

2020 年 7 月大学外语等级考试考前温馨提示

各位考生：

2020 年 7 月的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将在 7 月 11-12 日举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考生仔细阅读。

一、准考证及证件要求

英语四六级及小语种：考生可于 7 月 1 日起登陆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网址：<http://cet-bm.neea.edu.cn/>）首页，通过“快速打印准考证”，完成笔试科目准考证的打印。

注：考生凭纸质版准考证（一律不得使用电子版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入场，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试提醒

1. 考生参加考试，需符合学校防疫要求，未返校考生请按照学校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返校准备。

请所有考生于考试当日佩戴口罩，提前到达 2 号楼东面（钟楼方向）测温通道，间距 1 米以上有序排队，接受考前体温测量无异常后进入考试封闭区域。

2. 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实行“多题多卷”（试卷类型通过试题册背面的条形码粘贴条区分），浙江省大学外语三级考试实行“A、B 卷”。请考生不要听信网络上所谓的“四六级答案”和虚假广告。

3. 外语等级考试启用标准化考场，所有考场都安装了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所有考场的情况并录像保存，同时学校将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请考生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一经发现考生作弊将从严处理。考生的违规事实将被记入教育部考生诚信档案。

4. 严禁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听力接收器除外）参加考试，听力接收器不可带有储存功能，若误将手机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应立即关闭电源，交由监考教师代为保管或放至指定位置直至考试结束。禁止在考试中使用涂改液和胶带！

5. 考试当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后禁止考生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场。考生因身体原因要离开考场，则考生答题终止，答卷上交，由监考教师陪同解决后，坐回考座等待考试结束。

6. 本次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听力的收听频率调频为 FM84.9、FM88.5、FM81。考生可在 7 月 8-10 日上午 9 点到下午 4 点到考场进行听力试听调试。

四六级考试听力播放结束后无多余听力答题时间！四级听力考试时间为 09:40-10:05，六级听力考试时间为 15:40-16:10。

7. 填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涂请用 2B 铅笔，答题卡不可折叠。严禁将试题册、答案卡和答题纸带出考场。

8. CET4 在上午 9 时，CET6 在下午 15 时，监考员将答题卡 1、答题卡 2 和试题册一同下发后，考生除按要求填写（涂）答题卡 1 和答题卡 2 上的相关内容外，须将试题册背面上的条形码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 1 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并在试题册封底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完成后，考生将试题册背面向上放回至桌子左上角，不得提前翻阅试题册，否则以违纪处理！考生条形码粘贴错误致答题失效者，责任自负。

9. 当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同时考生须坐在座位上，待监考员收卷清点完毕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否则以违纪处理！

三、缺考说明

考生报名后，出现因生病、突发事由须请假离校、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不可抗拒原因缺考的，并且希望能继续报名 12 月外语等级考试的（应仍在校、未毕业），需在 7 月 13-17 日内填写外语等级考试缺考情况说明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给予下次报考机会，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下一次报考机会。

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